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字第1122000083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26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宗力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憲裁字第 114 號

聲 請 人 吳嘉華

上列聲請人為民事支付命令再審事件，聲請解釋案，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抗字第 462 號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32 條第 7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及最高法院 48 年台再字第 5 號民事判例（下稱系爭判例），以因恐發生無法官可執行職務之情形等為由，使聲請人民事支付命令再審事件之更審程序，仍由難以期待推翻自己原判決的原一審承審法官審理，剝奪憲法保障人民之訴訟權及受公平審判之權利。
- 二、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規定與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8 款規定之用語雖略有差異但規範意旨相同，而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8 款業經本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4 號判決宣告法官「曾參與前審之裁判者」，係指法官就同一案件之審級救濟程序，「曾參與下級審之裁判」，不包括「曾參與發回更審前同審級法院之裁判」

之情形，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尚無違背。且於判決理由指出「然因刑事訴訟攸關犯罪追訴、論罪科刑等刑事正義之實現，且與被告人身自由等重要權利密切相關，是相較於民事、行政訴訟等其他訴訟程序，刑事訴訟程序自應受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更嚴格之要求」。是本件對系爭規定及系爭判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本於舉重明輕之法理，自無再行受理之必要，爰依憲訴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烱燉 黃虹霞 吳陳銀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許大法官宗力、蔡大法官烱燉、 黃大法官虹霞、吳大法官陳銀、 蔡大法官明誠、林大法官俊益、 許大法官志雄、黃大法官瑞明、 呂大法官太郎、楊大法官惠欽、 蔡大法官宗珍	張大法官瓊文、詹大法官森林、 黃大法官昭元、謝大法官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憲裁字第 115 號

聲 請 人 柯芳澤

訴訟代理人 翁國彥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給付薪資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584 號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之承審法官有 4 人曾參與將該事件發回更審之先前第三審裁判，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致作成該判決之程序侵害聲請人受公平法院審判之權利而違憲。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與本件聲請人所指摘之憲法上爭點相類之案件，業經本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4 號判決宣告法官「曾參與前審之裁判者」，係指法官就同一案件之審級救濟程序，「曾參與下級審之裁判」，不包括「曾參與發回更審前同審級法院之裁判」之情形，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尚無違背。且於判決理由指出「然因刑事訴訟攸關犯罪追訴、論罪科刑等刑事正義之實現，且與被告人身自由等重要權利密切相關，是相較於民事、行政訴訟等其他訴訟程序，刑事訴訟程序自

應受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更嚴格之要求」。是本件就確定終局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於舉重明輕之法理，自無再行受理之必要，爰依憲訴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烱燉 黃虹霞 吳陳銀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許大法官宗力、蔡大法官烱燉、 黃大法官虹霞、吳大法官陳銀、 蔡大法官明誠、林大法官俊益、 許大法官志雄、黃大法官瑞明、 呂大法官太郎、楊大法官惠欽、 蔡大法官宗珍	張大法官瓊文、詹大法官森林、 黃大法官昭元、謝大法官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憲裁字第 116 號

聲 請 人 黃教賢

上列聲請人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案件，關於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抗字第 219 號刑事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部分，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抗字第 219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有違憲疑義，爰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04 日聲請解釋憲法。

二、按，於 111 年 01 月 0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下同）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之規定定之。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按，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末按，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予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2 條第 1 項亦定有明文。

三、經查：

1、聲請人於 108 年 03 月 04 日聲請解釋憲法，是本件聲請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定之。

2、聲請人因犯竊盜等數罪，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臺灣臺北

地方法院檢察署（現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遂依法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於 104 年 01 月 13 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聲字第 43 號刑事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12 年 4 月。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於 104 年 02 月 09 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同字號刑事裁定，撤銷原裁定，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12 年。聲請人仍不服，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以抗告無理由駁回，且不得再抗告確定。是本件聲請原應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

3、惟查：聲請人經系爭裁定定應執行刑後，又有他罪並經法院判決確定。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遂依法將系爭裁定之原因案件及他罪合併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經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抗字第 401 號刑事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13 年 6 月確定。

4、據上，系爭裁定之範圍及效力，既已遭上開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抗字第 401 號刑事裁定取代，是系爭裁定即尚難認屬有侵害人民權利之確定終局裁定。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上開大審法規定所定要件未符，爰裁定不予受理。

五、至聲請人另就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抗字第 401 號刑事裁定，所適用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聲請解釋部分，則另行審理，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9 月 28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烱燉 黃虹霞 吳陳銀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許大法官宗力、蔡大法官炯燉、 黃大法官虹霞、吳大法官陳璽、 蔡大法官明誠、林大法官俊益、 許大法官志雄、張大法官瓊文、 黃大法官瑞明、黃大法官昭元、 呂大法官太郎、楊大法官惠欽、 蔡大法官宗珍	詹大法官森林、謝大法官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憲裁字第 117 號

聲 請 人 優利資源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李芃葳

訴訟代理人 鄧湘全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勞動基準法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108 號判決，所實質援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5 款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78 號解釋，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178 號解釋聲請補充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聲請人為勞動基準法事件，遭臺北市勞動局（下稱勞動局）以違反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 36 條、行為時勞基法第 32 條第 2 項，合計開罰新臺幣 12 萬元，並公布聲請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聲請人不服，先後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案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1119 號判決（下稱一審判決）判決聲請人全部勝訴，勞動局不服上訴，一審判決遭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判字第 338 號判決（下稱前次上訴審）撤銷發回，復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庭 109 年度訴更一字第 57 號判決（下稱更一審判決）再次判決聲請人全部勝訴，勞動局不服再次上訴，又經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108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廢棄更一審判決並自為判決聲請人敗訴確定。聲請人認確定終局判決與前次上訴審之承審法官有所重複，確定終局判決所實質適用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5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78 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認系爭規定對法官曾參與前

審裁判應自行迴避之適用範圍，不包括更審前之原裁判，違反公平審判原則，牴觸司法院釋字第 256 號解釋及憲法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並對系爭解釋聲請補充解釋等語。

二、查本件聲請補充解釋部分，核其聲請意旨，應係就系爭解釋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42 條第 2 項聲請為變更之判決，本庭爰依此審查，合先敘明。

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對於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宣告未違憲之法規範，因憲法或相關法規範修正，或相關社會情事有重大變更，認有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者，得分別依相關程序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之判決；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42 條第 2 項及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分別定有明文。

四、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查系爭規定與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8 款規定之用語雖略有差異但規範意旨相同，而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8 款業經本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4 號判決宣告法官「曾參與前審之裁判者」，係指法官就同一案件之審級救濟程序，「曾參與下級審之裁判」，不包括「曾參與發回更審前同審級法院之裁判」之情形，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尚無違背。且於判決理由指出「然因刑事訴訟攸關犯罪追訴、論罪科刑等刑事正義之實現，且與被告人身自由等重要權利密切相關，是相較於民事、行政訴訟等其他訴訟程序，刑事訴訟程序自應受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更嚴格之要求」。是本件對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本於舉重明輕之法理，自無再行受理之必要。

五、關於聲請變更判決部分，查系爭解釋係以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8

款有關法官迴避規定為其解釋標的，系爭解釋之審查客體與系爭規定並不相同，自非屬「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宣告未違憲之法規範」，故不得對系爭解釋聲請變更判決。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合，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烱燉 黃虹霞 吳陳鐸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許大法官宗力、蔡大法官烱燉、 黃大法官虹霞、吳大法官陳鐸、 蔡大法官明誠、林大法官俊益、 許大法官志雄、黃大法官瑞明、 呂大法官太郎、楊大法官惠欽、 蔡大法官宗珍	張大法官瓊文、詹大法官森林、 黃大法官昭元、謝大法官銘洋

【意見書】

不 同 意 見 書：黃大法官昭元提出，張大法官瓊文加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

憲法法庭 112 年憲裁字第 117 號裁定

不同意見書

黃昭元大法官提出

張瓊文大法官加入

[1] 本件聲請案（112 年度憲民字第 447 號）主張：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108 號判決）所實質援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5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78 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二者所稱「曾參與前審裁判之法官」，不包括「曾參與更審前裁判之法官」，違反公平審判原則，牴觸司法院釋字第 256 號解釋及憲法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規定。基於上述理由，聲請人除請求宣告系爭規定違憲或以合憲性解釋方式將其適用範圍擴張及於「曾參與更審前裁判之法官」外，並聲請補充系爭解釋。

[2] 就本件聲請補充系爭解釋部分，本裁定先在理由二認聲請意旨係依憲法訴訟法第 42 條第 2 項聲請為變更之判決；再於理由五就聲請變更系爭解釋部分，認「系爭解釋係以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8 款有關法官迴避規定為其解釋標的，系爭解釋之審查客體與系爭規定並不相同」，故系爭解釋自非屬憲法訴訟法第 42 條第 2 項所定「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宣告未違憲之法規範」，聲請人不得對之聲請變更判決，因此不受理此部分之聲請。

[3] 本席贊成不受理本件有關聲請補充解釋部分，然就不受理之理由，則認為聲請人係聲請補充系爭解釋，而非聲請變更，實與憲法訴訟法第 42 條無涉。本裁定於理由二將聲請「補充」轉譯為聲請「變更」，顯無必要。按聲請補充解釋之程序類型，原係大法官在法無明文之情形下，本於程序自主權，在實務上所自行承認或創設之聲請及解釋類型。現行憲法訴訟法對於聲請補充之類型亦無明文規定，而僅於第 42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就變更判決之要件有所規範。然在憲法訴訟法施行後，本庭仍繼續承認並受理聲請補充解釋或判決之類型，如 111 年憲判字第 6 號、第 10 號及第 13 號判決，112 年憲判字第 6 號、第 8 號及第 14 號判決，且亦曾作成補充先前大法官解釋之判決（參 112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主文一）。又上開第 42 條係規定於憲法訴訟法第二章第三節「裁判」一節中，屬於裁判表決門檻、格式、效力等性質之規定，並非有關聲請類型之規定；且就憲法訴訟法之整體架構及內容而言，亦無從推知立法者有意透過第 42 條規定，而當然排除實務上向來承認之聲請補充類型。本裁定先將聲請補充解為聲請變更，再以不符聲請變更之要件為由，不受理上開聲請。其預設之規範背景及思考理路，實令人費解。

[4] 本席認為：由於系爭解釋係以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8 款有關法官迴避規定為其解釋標的，而系爭規定係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5 款有關法官迴避之規定，故上開確定終局判決自不可能適用系爭解釋。故本裁定應該以上開確定終局判決未適用系爭解釋為由，不受理此部分之聲請，而不必轉折引用憲法訴訟法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

[5] 次就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查本件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108 號判決）係於 2023 年 1 月 12 日作成，聲請人則於同年 4 月 28 日向本庭提出聲請，確實符合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定 6 個月聲請期限之要求。然本件聲請標的僅列有系爭規定及系爭解釋，而不包括上開確定終局判決，是否符合同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之聲請要件，則為另一問題。按上開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看似容許人民仍得僅就「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而不同時就該確定終局裁判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有如憲法訴訟施行前之人民聲請類型。若僅就上開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之文義而言，本件聲請所列之標的看似符合其所

定要件。雖然本席向來認為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所定之人民聲請案件，其聲請及審查標的必須包括裁判，而不能只有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此種單純的法規範憲法審查類型，是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時期人民聲請案之聲請及審查標的類型，在憲法訴訟法施行後，應該已不得再提起。

[6] 然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已於 2023 年 6 月修正為：「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並於同年 7 月 7 日起施行，而為本裁定作成時所應適用之規定。故依上開 7 月 7 日起施行之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聲請案至少須列其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為標的，始為合法。換言之，人民之聲請標的應限於下列兩種情形：一是僅就確定終局裁判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可稱為「單純」的裁判憲法審查），二是同時就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可稱為「複合」的裁判憲法審查），而不能僅就該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提起「單純」的法規範憲法審查。如果說在憲法訴訟法施行前（2022 年 1 月 4 日前），人民僅能提起單純的法規範憲法審查，而不能提起單純或複合的裁判憲法審查；然在憲法訴訟法施行後，至遲自 2023 年 7 月 7 日起，人民則一定要將確定終局裁判列為聲請標的，始得提起裁判憲法審查（另可選擇是否附加法規範憲法審查），而不能僅提起單純的法規範憲法審查。這也是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於 2023 年 6 月修正之意旨所在：更明確地排除單純的法規範憲法審查類型。

[7] 是就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而言，聲請人係僅就上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聲請本庭判決（單純的法規範憲法審查），而未同時就上開確定終局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明顯不符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要件。本裁定如不受理本件有關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部分，其理由亦應包括這點。

[8] 惟如考量聲請人係於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修正前即已提出聲請，本席認為：於上開條文在 2023 年 7 月 7 日起施行後，在程序上，本庭應可先命聲請人追加上開確定終局判決為其聲請標的，以符合修正後之規定。然本裁定多數意見或係考量本件聲請「自無再行受理之必要」（參本裁定理由四），從而逕依憲法訴訟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不受理本件有關係爭規定之聲請部分，而未先要求聲請人追加上開確定終局判決為本件之聲請及審查標的。

[9] 就此部分而言，本裁定在理由四認：

系爭規定與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8 款規定之用語雖略有差異但規範意旨相同，而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8 款業經本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4 號判決宣告法官「曾參與前審之裁判者」，係指法官就同一案件之審級救濟程序，「曾參與前審之裁判者」，不包括「曾參與發回更審前同審級法官之裁判」之情形，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尚無違背。且於判決理由指出「然因刑事訴訟攸關犯罪追溯、論罪科刑等刑事正義之實現，且與被告人身自由等重要權利密切相關，是相較於民事、行政訴訟等其他訴訟程序，刑事訴訟程序自應受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更嚴格之要求」。是本件對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本於舉重明輕之法理，自無再行受理之必要。

[10] 本裁定援引本庭之先前判決，就不同之聲請標的，以「舉重明輕之法理」，而逕自不受理，這可能是本庭如此認定並明白以此為不受理理由的首例。按本件之聲請標的（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5 款）與 112 年憲判字第 14 號判決之主要標的（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8 款）本即不同，因此並非憲法訴訟法第 24 條第 1 項但書所定「應合併審理」的情形，至多是同條項前段之「得合併審理」。然縱使合併審理，也只是「得合併裁判」，而非「應合併裁判」。故本庭未選擇上述合併審理或裁判之方式，將本件聲請併入 112 年憲判字第 14 號

判決一案之審理及裁判，應屬適當。

[11] 本席認為：本件聲請於追加確定終局判決為審查標的後（不論是命聲請人追加或由本庭依職權追加¹），應該就符合聲請要件而得受理。然本裁定就本件聲請並未朝此方向予以受理並單獨審理、裁判，而是直接不受理。就此結論，實有檢討之空間。如果參照 112 憲判字第 14 號判決就「曾參與第三審發回判決之法官又參與同一案件再次上訴後之第三審裁判」類型，所為合憲宣告之結論及理由，本件有關係爭規定部分之聲請，亦應屬無理由，而同時駁回其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如此處理（受理後作成合憲宣告之判決），應該是比較周全的審理方式。

[12] 換言之，本庭就不同審查標的之案件，如認所涉爭點類似，審查結論及理由也相似，縱令要減省憲法法庭之人力及成本，在制度上，本席認為本庭應該還是要先受理後，再扼要援引先前類似判決之理由，而為相同判斷之宣告。本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0 號判決於理由第 34 至 42 段，就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6 條第 3 項第 4 款、第 7 條及第 8 條所定「年度考績累積滿二大過之免職規定」，是否牴觸憲法第 77 條規定部分，即扼要援引 111 年憲判字第 9 號判決中，有關「年度考績丁等之免職規定」是否牴觸憲法第 77 條規定之相關理由，而為相同結論之合憲宣告，即屬先例。在立法上，將來或可考慮修法讓審查庭就此種案件，得依憲法法庭（15 人庭）之判決先例，作成類似判斷之實體判決，前提是不得修正或變

¹ 本庭於 112 年度憲民字第 846 號曾國乙聲請案（2023 年 8 月 21 日收文），就有關刑法第 51 條第 7 款及第 53 條、最高法院 80 年台非字第 473 號刑事判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固以本庭以 112 年憲裁字第 134 號裁定予以不受理。惟就上開聲請案中，有關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一）及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下稱系爭規定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則編列為 112 年度憲民字第 900942 號聲請案，於受理後併入會台字第 13252 號簡維毅聲請案一案合併審理。關於上開受理部分，聲請人曾國乙本僅提出法規範憲法審查，而未同時就其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定（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513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形式上本不符合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要件。然本庭於上開不受理裁定之理由六則說明：「至聲請人就系爭裁定二及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及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部分，則另行審理，併此敘明。」（黑體為本席所加）顯已將上開確定裁定（2023 年 4 月 28 日作成）主動列為本庭擬受理及審查之標的。依上開裁定之理由六觀之，本庭應係依職權將聲請人本未列入之上開確定裁判，一併納入為聲請標的，而不是先命聲請人追加、補正。這應該是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於 2023 年 7 月 7 日修正施行後的首例，值得注意。

更憲法法庭之判決先例。

[13] 由於 112 年憲判字第 14 號判決就與本件類似之憲法爭點，係作成合憲宣告之判決，因此本庭之逕以不受理裁定代替合憲宣告之判決，尚不致損及聲請人利益。然如 112 年憲判字第 14 號判決就類似爭點係作成違憲宣告之判決，則本庭即應受理本件聲請，並另作成違憲宣告之判決。即使理由類似，亦不得因此就不受理。按於違憲宣告之情形，因涉及聲請人之個案救濟，自不得以判決內容類似為由，即逕自不受理，否則勢必損及聲請人之權益。況在法理及審查程序上，受理與否之決定，理應早於實體判斷，在原則上也不應受到實體判斷之逆向影響。本裁定之不受理本件聲請，實為顛倒程序上之受理決定及實體上之合憲判斷，也過於便宜行事。

[14] 最後，本裁定雖引用憲法訴訟法第 32 條第 1 項而不受理本件聲請，然並未清楚說明本件聲請究屬該條項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本席認為：依本裁定理由四所稱「本於舉重明輕之法理，自無再行受理之必要」之意旨，本裁定應該是認為本件聲請「顯無理由」（以不受理取代合憲宣告），而非聲請「不合法」。就此而言，本裁定應該也是上述條項所定「顯無理由」之具體事由的重要範例，值得注意。

[15] 綜上，本席認為：就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應予受理，再依本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4 號判決意旨，作成合憲宣告之判決。另就本件所涉上述相關程序爭點，亦有釐清或進一步討論之必要，謹提出以上意見供參。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憲裁字第 118 號

聲 請 人 李 溢 洋

上列聲請人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案件，關於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抗字第 775 號刑事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3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12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1 項及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部分，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案件，認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抗字第 775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3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1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1 項及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有違憲疑義，爰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7 月 04 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李溢洋曾犯詐欺等數罪，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9 年度重訴字第 2840 號、99 年度易字第 3810 號刑事判決，就附表一編號 1 至 27，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20 年。聲請人及檢察官均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0 年度上易字第 841 號、100 年度上訴字第 1318 號刑事判決，就附表一編號 1 至 6、8 至

26 部分撤銷改判，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25 年。聲請人及檢察官仍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2752 號刑事判決，就附表一編號 1 至 25 部分撤銷發回，其他上訴駁回。是就附表一編號 26、27 部分，業經判決確定。案經發回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1 年度上更（一）字第 57 號判決，就附表一編號 7 撤銷改判，其餘上訴駁回，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19 年 10 月。聲請人及檢察官仍不服，提起上訴，案經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2928 號刑事判決，撤銷原判決並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再為審理後，作成 102 年度上更（二）字第 53 號刑事判決，撤銷原判決，並就附表一編號 1 至 25 改判，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16 年。檢察官及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2527 號刑事判決，就附表一編號 1 至 18、20、22、23 部分撤銷發回，其餘部分上訴駁回。是就附表一編號 19、21、24、25 部分，業經判決確定。案經部分發回後，經系爭判決，就附表所示之罪，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20 年 4 月。檢察官及聲請人仍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2700 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是本件聲請就此部分原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四、又查：聲請人李溢洋曾犯詐欺等數罪，如前裁判歷程所述。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檢察官遂將前述早已確定之罪（附表一編號 26、27 及 19、21、24、25 部分）合併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經系爭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6 年 6 月確定。

五、惟查：聲請人詐欺等數罪，經上開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2700 號刑事判決確定後，檢察官又將系爭裁定及系爭判決所定之罪合併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經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抗字第 349 號刑事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26 年確定。

六、綜上，系爭判決定應執行刑部分及系爭裁定之範圍及效力，既已遭上開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抗字第 349 號刑事裁定取代，是系爭判決就定應執行刑部分及系爭裁定即難認屬有侵害人民基本權之確定終局裁判。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所定要件未符，爰裁定不予受理。

七、至聲請人另就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抗字第 349 號刑事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及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部分，則另行審理，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9 月 28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烱燉 黃虹霞 吳陳銀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許大法官宗力、蔡大法官烱燉、 黃大法官虹霞、吳大法官陳銀、 蔡大法官明誠、林大法官俊益、 許大法官志雄、張大法官瓊文、 黃大法官瑞明、黃大法官昭元、 呂大法官太郎、楊大法官惠欽、 蔡大法官宗珍	詹大法官森林、謝大法官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9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憲裁字第 119 號

聲 請 人 李振銘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125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23 條等規定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3740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四、經查，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判決均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於 111 年 7 月 13 日向監所長官提出本件聲請書狀，憲法法庭係於 111 年 7 月 15 日始收受本件聲請書狀，經依憲法訴訟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

本件聲請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

五、綜上，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有所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32條第1項規定，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烱燉 黃虹霞 吳陳銀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全體大法官	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憲裁字第 120 號

聲 請 人 彭雲明

上列聲請人為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聲請解釋憲法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聲請不受理。
- 二、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為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認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抗字第 276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所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有違憲疑義，爰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22 日聲請解釋憲法。聲請人又陸續於 107 年 04 月 30 日新增聲請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6 年度抗字第 88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其及系爭裁定一所適用刑法第 50 條、第 53 條及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規定；於 111 年 03 月 24 日聲請暫時處分等。
- 二、按，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下同）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憲法訴訟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規定定之。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按，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末按，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2 條第 1 項亦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於 106 年 06 月 22 日聲請解釋憲法，是本件聲請受

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定之。

四、惟查：

- 1、系爭裁定一定應執行刑後，聲請人又犯有他罪並受有罪判決確定。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將系爭裁定一之原因案件及他罪合併，再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經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抗字第 676 號刑事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20 年 6 月。
- 2、系爭裁定二定應執行刑後，聲請人又犯有他罪並受有罪判決確定。檢察官遂就系爭裁定二之附表編號 1、6（其中 1 罪）、8、9（其中 1 罪）合併聲請定應執行刑，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10 年度聲字第 203 號刑事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 8 月。檢察官又就系爭裁定二附表編號 9（其中 1 罪）及他罪合併聲請定應執行刑，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10 年度聲字第 205 號刑事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3 年 5 月。檢察官又再就系爭裁定二附表編號 3 及他罪合併聲請定應執行刑，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10 年度聲字第 204 號刑事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3 年 1 月。檢察官另就系爭裁定二之附表編號 2、4、5、6（其中 6 罪）、7、9（其中 5 次）、10、11 及他罪合併聲請定應執行刑，經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抗字第 676 號刑事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20 年 6 月。
- 3、據上，系爭裁定一及二，其效力及範圍既已遭上開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抗字第 676 號刑事裁定等所取代，系爭裁定一及二即難認屬有侵害人民基本權之確定終局裁定。

五、綜上，本件聲請均核與上開大審法規定所定要件未符，爰裁定不予受理。又本件聲請既已不予受理，聲請人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9 月 28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烱燉 黃虹霞 吳陳銀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許大法官宗力、蔡大法官炳燾、 黃大法官虹霞、吳大法官陳銀、 蔡大法官明誠、林大法官俊益、 許大法官志雄、張大法官瓊文、 黃大法官瑞明、黃大法官昭元、 呂大法官太郎、楊大法官惠欽、 蔡大法官宗珍	詹大法官森林、謝大法官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憲裁字第 121 號

聲 請 人 邵御軒

上列聲請人為殺人未遂等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15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23 條等規定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377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四、經查，確定終局判決及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均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於 111 年 11 月 29 日向監所長官提出本件聲請書狀，憲法法庭係於 111 年 12 月 1 日始收受本件聲請狀，經依憲法訴訟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本件聲請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

五、綜上，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有所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32條第1項規定，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烱燉 黃虹霞 吳陳銀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全體大法官	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憲裁字第 122 號

聲 請 人 柯芳澤

訴訟代理人 翁國彥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給付薪資再審之訴，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再字第 1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將民事訴訟法第 32 條第 7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之「法官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限縮解釋為「法官就同一事件曾參與下級審之裁判」之見解，並因此而駁回聲請人對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584 號判決所提之再審，已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規定與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8 款規定之用語雖略有差異但規範意旨相同，而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8 款業經本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4 號判決宣告法官「曾參與前審之裁判者」，係指法官就同一案件之審級救濟程序，「曾參與下級審之裁判」而言，不包括「曾參與發回更審前同審級法院之裁判」之情形，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尚無違背。該判決並於理由指出「刑事訴訟攸關犯罪追訴、論罪科刑等刑事正義之實現，且與被告人身自由等重要權利密切相關，是相較於民事、行政訴訟等其他訴訟程序，刑事訴訟程序自應受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更嚴格之要求」。核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就系爭規定之解釋既與上開本庭判決之意旨相同，基於舉重明輕之法理，自無再行受理之必要，本件聲請爰依憲訴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烱燉 黃虹霞 吳陳銀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許大法官宗力、蔡大法官烱燉、 黃大法官虹霞、吳大法官陳銀、 蔡大法官明誠、林大法官俊益、 許大法官志雄、黃大法官瑞明、 呂大法官太郎、楊大法官惠欽、 蔡大法官宗珍	張大法官瓊文、詹大法官森林、 黃大法官昭元、謝大法官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憲裁字第 123 號

聲 請 人 彭雲明

上列聲請人為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聲請解釋憲法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聲請不受理。
- 二、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為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6 年度抗字第 88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 50 條、第 51 條第 5 款、第 53 條及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規定有違憲疑義，爰於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27 日聲請解釋憲法。聲請人又於 111 年 03 月 24 日聲請暫時處分。
- 二、按，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下同）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憲法訴訟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規定定之。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按，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末按，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2 條第 1 項亦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於 107 年 04 月 27 日聲請解釋憲法，是本件聲請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定之。
- 四、惟查：系爭裁定定應執行刑後，聲請人又犯有他罪並受有罪判決

確定。檢察官遂就系爭裁定之附表編號 1、6（其中 1 罪）、8、9（其中 1 罪）合併聲請定應執行刑，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10 年度聲字第 203 號刑事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 8 月。檢察官又就系爭裁定附表編號 9（其中 1 罪）及他罪合併聲請定應執行刑，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10 年度聲字第 205 號刑事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3 年 5 月。檢察官又再就系爭裁定附表編號 3 及他罪合併聲請定應執行刑，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10 年度聲字第 204 號刑事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3 年 1 月。檢察官另就系爭裁定之附表編號 2、4、5、6（其中 6 罪）、7、9（其中 5 次）、10、11 及他罪合併聲請定應執行刑，經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抗字第 676 號刑事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20 年 6 月。

五、據上，系爭裁定其效力及範圍，既已遭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抗字第 676 號刑事裁定等所取代，系爭裁定即難認屬有侵害人民基本權之確定終局裁定。

六、綜上，本件聲請核與上開大審法規定所定要件未符，爰裁定不予受理。又本件聲請既已不予受理，聲請人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9 月 28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烱燉 黃虹霞 吳陳銀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許大法官宗力、蔡大法官烱燉、	詹大法官森林、謝大法官銘洋

黃大法官虹霞、吳大法官陳鑾、 蔡大法官明誠、林大法官俊益、 許大法官志雄、張大法官瓊文、 黃大法官瑞明、黃大法官昭元、 呂大法官太郎、楊大法官惠欽、 蔡大法官宗珍	
--	--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憲裁字第 124 號

聲 請 人 高宏銘

訴訟代理人 張淵森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166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8 條、第 23 條等規定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697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撤銷改判，關於累犯部分（系爭判決附表一編號 1、6、7①）不得上訴，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四、經查，確定終局判決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於 111 年 7 月 15 日提出本件聲請書狀，憲法法庭係於 111 年 7 月 18 日始收受本件聲請書狀，經依憲法訴訟法第 16 條

第 1 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本件聲請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

五、綜上，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有所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烱燉 黃虹霞 吳陳鐸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全體大法官	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憲裁字第 125 號

聲 請 人 彭雲明

上列聲請人為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關於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第 443 號刑事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及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規定，聲請解釋憲法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聲請解釋憲法部分不受理。
- 二、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為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443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刑事訴訟法第 370 條及第 477 條規定，有違憲疑義，爰於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15 日聲請解釋憲法。聲請人又陸續於 111 年 03 月 24 日聲請暫時處分及於 112 年 04 月 28 日補充聲請刑法第 50 條及第 53 條規定並補充理由等。
- 二、按，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下同）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憲法訴訟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規定定之。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按，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末按，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2 條第 1 項亦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於 110 年 04 月 15 日聲請解釋憲法，是本件聲請受

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定之。

四、惟查：系爭裁定定應執行刑後，聲請人又犯有他罪並經法院判決確定。檢察官遂將系爭裁定之原因案件及他罪合併，依法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10 年度聲字第 206 號刑事裁定，就附表一，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20 年 6 月，其餘聲請駁回；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11 年度抗第 21 號刑事裁定，以抗告無理由駁回；聲請人仍不服，提起再抗告，經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抗第 676 號刑事裁定，以再抗告無理由駁回確定。

五、據上，系爭裁定之範圍及效力，既已遭上開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抗字第 676 號刑事裁定所取代，是系爭裁定即尚難認屬有侵害人民基本權之確定終局裁定。

六、綜上，本件聲請關於系爭裁定所適用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及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規定聲請解釋部分，均核與上開大審法規定所定要件未符，爰裁定不受理。又本件聲請既已不受理，聲請人有關此部分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七、至聲請人關於系爭裁定所適用刑法第 50 條、第 53 條及刑事訴訟法第 370 條規定聲請解釋暨該部分之暫時處分，業經本庭 112 年憲裁字第 25 號裁定不受理，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9 月 28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烱燉 黃虹霞 吳陳銀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許大法官宗力、蔡大法官炯燉、 黃大法官虹霞、吳大法官陳鑾、 蔡大法官明誠、林大法官俊益、 許大法官志雄、張大法官瓊文、 黃大法官瑞明、黃大法官昭元、 呂大法官太郎、楊大法官惠欽、 蔡大法官宗珍	詹大法官森林、謝大法官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憲裁字第 126 號

聲 請 人 郭宗禮

上列聲請人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案件，關於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抗字第 304 號刑事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部分，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案件，認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抗字第 304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有違憲疑義，爰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7 月 09 日聲請解釋憲法。
- 二、按，於 111 年 01 月 0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下同）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之規定定之。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按，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末按，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2 條第 1 項亦定有明文。

三、經查：

- （一）聲請人於 109 年 07 月 09 日聲請解釋憲法，是本件聲請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定之。
- （二）聲請人因犯竊盜等數罪，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臺灣桃園地方

法院檢察署（現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遂依法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6 年度聲字第 4207 號刑事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9 年 10 月。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抗字第 174 號刑事裁定，以抗告無理由駁回。聲請人仍不服，提起再抗告，經系爭裁定以抗告無理由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原應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

（三）惟系爭裁定確定後，聲請人又有他罪，並經法院判決確定。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遂將系爭裁定之原因案件及他罪合併，依法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後經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1335 號刑事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11 年確定。

四、據上，系爭裁定之範圍及效力，既已遭上開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1335 號刑事裁定取代，是系爭裁定即尚難認屬有侵害人民權利之確定終局裁定。本件聲請核與上開大審法規定所定要件未符，爰裁定不受理。

五、至聲請人另就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1335 號刑事裁定，所適用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聲請解釋部分，則另行審理，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9 月 28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烱燉 黃虹霞 吳陳銀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許大法官宗力、蔡大法官烱燉、	詹大法官森林、謝大法官銘洋

黃大法官虹霞、吳大法官陳鑾、 蔡大法官明誠、林大法官俊益、 許大法官志雄、張大法官瓊文、 黃大法官瑞明、黃大法官昭元、 呂大法官太郎、楊大法官惠欽、 蔡大法官宗珍	
--	--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9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憲裁字第 127 號

聲 請 人 鄭安家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9 年度重訴字第 1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8 條及第 23 條等規定之疑義，爰於 109 年 4 月 6 日聲請解釋憲法等語。
- 二、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有明文。

三、經查：

- （一）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上重訴字第 67 號刑事判決撤銷改判，聲請人不服，復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1106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原應以

上開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二) 本件聲請原經 109 年 10 月 7 日司法院大法官第 5776 次會議議決受理在案。

(三) 惟受理後，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曾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刑事判決關於聲請人部分提起非常上訴，經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非字第 20 號刑事判決，將上開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刑事判決關於聲請人部分撤銷，由臺灣高等法院依判決前之程序更為審判；復經臺灣高等法院更為審判，並另為 110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1 號刑事判決在案。是上開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刑事判決已失效，而非侵害聲請人基本權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解釋憲法。

(四) 另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1 號刑事判決，依法得提起上訴而未提起，核屬未窮盡審級救濟途徑，是聲請人亦不得據以聲請解釋憲法，併此敘明。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有所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烱燉 黃虹霞 吳陳銀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全體大法官	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憲裁字第 128 號

聲 請 人 童仲彥

訴訟代理人 張淵森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案件，關於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聲字第 323 號刑事裁定，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聲字第 323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405 條及第 477 條第 1 項規定（分別下稱系爭規定一及二），有違憲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0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下同）已送達者，其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規定定之。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末按，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2 條第 1 項亦定有明文。
- 三、經查：1、聲請人因犯偽造文書等數罪，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遂依系爭規定二，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

經系爭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 1,000 元折算 1 日。系爭裁定不得抗告而確定。是本件聲請原應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2、惟聲請人又犯有他罪，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將系爭裁定之原因案件及他罪，合併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經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聲字第 1717 號刑事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4 年 6 月。3、據上，系爭裁定之範圍及效力，既經上開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聲字第 1717 號刑事裁定所取代，是系爭裁定即難認屬有侵害人民基本權之確定終局裁定。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上開大審法規定所定要件未符，爰裁定不予受理。

五、至聲請人另就系爭裁定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405 條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業經本庭 111 年憲裁字第 175 號裁定不受裡，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9 月 28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烱燉 黃虹霞 吳陳銀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許大法官宗力、蔡大法官烱燉、 黃大法官虹霞、吳大法官陳銀、 蔡大法官明誠、林大法官俊益、 許大法官志雄、張大法官瓊文、 黃大法官瑞明、黃大法官昭元、 呂大法官太郎、楊大法官惠欽、 蔡大法官宗珍	詹大法官森林、謝大法官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9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憲裁字第 129 號

聲 請 人 謝育瑩

上列聲請人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案件，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4 年度聲字第 886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有違憲疑義，爰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9 月 07 日聲請解釋憲法。
- 二、按，於 111 年 01 月 0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下同）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之規定定之。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按，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末按，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2 條第 1 項亦定有明文。

三、經查：

- 1、聲請人於 109 年 09 月 07 日聲請解釋憲法，是本件聲請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定之。
- 2、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現為臺灣高等檢察

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遂依法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經系爭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25 年，併科罰金新臺幣 26 萬元。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抗字第 2 號刑事裁定，以抗告無理由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原應以上開最高法院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

3、惟聲請人犯有他罪，經法院判決確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遂將上開原確定終局裁定之原因案件及他罪，合併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9 年度聲字第 452 號刑事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25 年 3 月，併科罰金新臺幣 26 萬元。

4、據上，原確定終局裁定之範圍及效力，既已遭上開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9 年度聲字第 452 號刑事裁定取代，是原確定終局裁定即尚難認屬有侵害人民基本權之確定終局裁定。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上開大審法規定所定要件未符，爰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9 月 28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烱燉 黃虹霞 吳陳銀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許大法官宗力、蔡大法官烱燉、 黃大法官虹霞、吳大法官陳銀、	詹大法官森林、謝大法官銘洋

蔡大法官明誠、林大法官俊益、 許大法官志雄、張大法官瓊文、 黃大法官瑞明、黃大法官昭元、 呂大法官太郎、楊大法官惠欽、 蔡大法官宗珍	
--	--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9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憲裁字第 130 號

聲 請 人 郭定達

上列聲請人為殺人等罪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為殺人等罪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認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抗第 277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就定應執行刑未有一定標準，有違反比例原則等違憲疑義，爰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6 日聲請解釋憲法。

二、按，於 111 年 01 月 0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下同）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規定定之。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按，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末按，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2 條第 1 項亦定有明文。

三、經查：

- 1、聲請人於 109 年 06 月 16 日聲請解釋憲法，是本件聲請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定之。
- 2、聲請人因殺人等數罪，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遂依法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經臺灣臺南地

方法院 107 年度聲字第 2395 號刑事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30 年，併科罰金新臺幣 18 萬元。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8 年度抗字第 12 號刑事裁定，以抗告無理由駁回，聲請人仍不服，提起再抗告，經系爭裁定以再抗告無理由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原應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

3、惟聲請人又犯有他罪並經法院判決確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遂將系爭裁定之原因案件及他罪合併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9 年度聲字第 877 號刑事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30 年。

4、據上，系爭裁定之範圍及效力，既已遭上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9 年度聲字第 877 號刑事裁定取代，是系爭裁定即尚難認屬有侵害人民基本權之確定終局裁定。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上開大審法規定所定要件未符，爰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9 月 28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烱燉 黃虹霞 吳陳銀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許大法官宗力、蔡大法官烱燉、 黃大法官虹霞、吳大法官陳銀、 蔡大法官明誠、林大法官俊益、 許大法官志雄、張大法官瓊文、	詹大法官森林、謝大法官銘洋

黃大法官瑞明、黃大法官昭元、 呂大法官太郎、楊大法官惠欽、 蔡大法官宗珍	
--	--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9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憲裁字第 131 號

聲 請 人 孫維賢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聲明異議案件，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聲明異議案件，認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抗字第 1405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 50 條（下稱系爭規定一）、第 51 條、第 53 條及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二），有違憲疑義，爰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6 日聲請解釋憲法。
- 二、按，於 111 年 01 月 0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下同）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之規定定之。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按，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末按，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2 條第 1 項亦定有明文。
- 三、經查：1、聲請人於 109 年 06 月 16 日聲請解釋憲法，是本件聲請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2、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二，是聲請人自不得持確定終局裁定就系爭規定二聲請解釋。3、至系爭規定一，核聲請意旨所陳，

聲請人無非係以其主觀見解，泛稱系爭規定一違憲，尚難認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一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上開大審法規定所定要件未符，爰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9 月 28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烱燉 黃虹霞 吳陳銀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全體大法官	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9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憲裁字第 132 號

聲 請 人 楊大緯

上列聲請人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案件，關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聲字第 2329 號刑事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部分，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聲字第 2329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有違憲疑義，爰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2 月 17 日聲請解釋憲法。
- 二、按，於 111 年 01 月 0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下同）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之規定定之。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按，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末按，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予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2 條第 1 項亦定有明文。
- 三、經查：
 - 1、聲請人於 109 年 02 月 17 日聲請解釋憲法，是本件聲請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定之。
 - 2、聲請人因犯竊盜等數罪，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臺灣高等

檢察署臺中分署檢察官遂依法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經系爭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8 年 10 月，且不得抗告而確定。嗣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就系爭裁定之部分原因案件，提起非常上訴，經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非字第 36 號刑事裁定，就原判決關於其附表編號 2、14 之部分撤銷，編號 2 部分，更為審理，編號 14 部分無罪；前揭編號 2 部分，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9 年度易更一字第 6 號刑事判決確定。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遂就系爭裁定除無罪部分外之原因案件，重新聲請定應執行刑，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聲字第 244 號刑事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8 年 8 月，且不得抗告而確定。

3、據上，系爭裁定之範圍及效力，既已遭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聲字第 244 號刑事裁定取代，是系爭裁定即尚難認屬有侵害人民權利之確定終局裁定。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上開大審法規定所定要件未符，爰裁定不予受理。

五、聲請人另就系爭裁定所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及第 405 條規定，聲請解釋部分，則業經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624 號裁定不予受理，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9 月 28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烱燉 黃虹霞 吳陳銀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許大法官宗力、蔡大法官炯燉、 黃大法官虹霞、吳大法官陳鏗、 蔡大法官明誠、林大法官俊益、 許大法官志雄、張大法官瓊文、 黃大法官瑞明、黃大法官昭元、 呂大法官太郎、楊大法官惠欽、 蔡大法官宗珍	詹大法官森林、謝大法官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9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憲裁字第 133 號

聲 請 人 洪啓倫

上列聲請人為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關於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抗第 327 號刑事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及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規定，聲請解釋憲法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聲請不受理。
- 二、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為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認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抗字第 327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及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規定，有違憲疑義，爰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07 日聲請解釋憲法暨統一解釋。聲請人又陸續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來文查詢案件審理進度、於 109 年 04 月 13 日聲請閱覽卷宗、於 109 年 06 月 04 日聲請撤回聲請統一解釋部分，並於 109 年 08 月 21 日聲請暫時處分及補充理由等。
- 二、按，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下同）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憲法訴訟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規定定之。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按，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末按，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2 條第 1 項亦定有明文。

三、經查：

- 1、聲請人於 106 年 03 月 07 日聲請解釋憲法，是本件聲請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定之。
- 2、聲請人因犯竊盜等罪，先後經判決確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現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規定，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4 年度聲字第 4998 號刑事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7 年 6 月，檢察官不服，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5 年度抗字第 84 號刑事裁定，撤銷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12 年 4 月，聲請人不服，提起再抗告，經系爭裁定，以再抗告無理由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判。
- 3、惟聲請人犯有他罪並經法院判決確定。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遂將系爭裁定之原因案件及他罪合併，依法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10 年度聲字第 852 號刑事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12 年 6 月。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0 年度抗第 1007 號刑事裁定，以抗告無理由駁回。聲請人仍不服，提起再抗告，經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抗第 215 號刑事裁定，以再抗告無理由駁回確定。
- 4、據上，系爭裁定之範圍及效力，既已遭上開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抗字第 215 號刑事裁定取代，是系爭裁定即尚難認屬有侵害人民基本權之確定終局裁定。

四、綜上，本件聲請關於系爭裁定所適用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及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規定聲請解釋部分，核與上開大審法規定所定要件未符，爰裁定不受理。又本件聲請既已不受理，聲請人有關此

部分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9 月 28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烱燉 黃虹霞 吳陳鐸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許大法官宗力、蔡大法官烱燉、 黃大法官虹霞、吳大法官陳鐸、 蔡大法官明誠、林大法官俊益、 許大法官志雄、張大法官瓊文、 黃大法官瑞明、黃大法官昭元、 呂大法官太郎、蔡大法官宗珍	詹大法官森林、謝大法官銘洋、 楊大法官惠欽

【意見書】

不 同 意 見 書：楊大法官惠欽提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9 月 28 日

憲法法庭 112 年憲裁字第 133 號裁定不同意見書

楊惠欽大法官 提出

本號裁定就原已經憲法法庭受理之聲請案（下稱本件聲請案），逕以原據以聲請之定應執行刑裁定已經另一裁定所取代，即予不受理，併駁回其暫時處分之聲請，因將使本件聲請案之聲請人就其合於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爭議，喪失原因此爭議之受理，而得獲之個案權利救濟機會。是本席尚難以同意，爰提出不同意見。

壹、本件聲請案原因案件事實概要，以及業經憲法法庭受理後，復生之爭議

本號裁定聲請人係就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認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抗字第 327 號刑事裁定（下稱前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及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於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7 日聲請解釋憲法暨統一解釋；嗣於 109 年 6 月 4 日撤回聲請統一解釋部分，以及於同年 8 月 21 日聲請暫時處分（本號裁定理由一參照）。

又前裁定所維持之應執行刑係「有期徒刑 12 年 4 月」（前裁定參照）；嗣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將前裁定之各罪及聲請人所犯他罪合併，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10 年度聲字第 852 號刑事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12 年 6 月」。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及再抗告，終經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抗字第 215 號刑事裁定（下稱後裁定），以聲請人之再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本號裁定理

由三 3、參照)。

承上所述，本件聲請案係針對定應執行刑案件，以前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12 年 4 月）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於 106 年間提出之憲法審查（解釋）聲請。而此聲請案嗣經憲法法庭於 108 年間決議受理，並經公告在案。惟因聲請人另犯有與前裁定所定應執行刑之罪合於數罪併罰規定之他罪，乃另有併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 12 年 6 月）之裁定，並經後裁定以聲請人之再抗告無理由予以維持，於 111 年間確定在案。從而，孳生前裁定得否仍作為本件聲請案之確定終局裁定？又憲法法庭得否依職權，認應以後裁定作為本件聲請案之確定終局裁定等之疑義。

貳、為達本件聲請人欲經由聲請憲法判決以獲有效救濟之目的，本件聲請案迄今應以後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判

一、關於數罪併罰之先後定應執行裁定之關係

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 51 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同法第 50 條第 1 項前段、第 53 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被告所犯數罪有二裁判以上時，其所犯各罪是否合於數罪併罰規定，應以各裁判中最初判決確定者為基準，凡在該裁判確定前所犯之各罪，均應依刑法第 50 條、第 51 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數罪併罰案件之定應執行刑之實體裁判確定後，即生實質之確定力，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裁判定應執行刑之基礎已經變動等，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

外，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大字第 489 號刑事裁定參照）。

從而，於數罪已定應執行刑後，如有上述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之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而另定應執行刑確定者，先前原定之應執行刑，因其構成併罰基礎之宣告刑增加，則應執行刑於相應範圍內隨即發生變動，其原定之執行刑即當然失其效力（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非字第 110 號刑事判決參照）。

二、就聲請人所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12 年 4 月之前裁定，嗣後業因後裁定之確定而失其效力

承上，依前開關於數罪併罰之先後定應執行裁定之實務見解，本件聲請案關於對聲請人所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12 年 4 月之前裁定，應已失其效力。

申言之，就聲請人所犯符合數罪併罰之數罪，以前裁定所定之應執行刑，已因聲請人所犯符合數罪併罰之數罪有所增加，因而所為之後裁定確定，而失其效力：亦即就聲請人所犯符合此系列數罪併罰之數罪，其應執行刑係依後裁定所定之有期徒刑 12 年 6 月，至於依前裁定所定應執行刑之數罪，其等之應執行刑則已經後裁定所包含。雖後裁定於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考量上，前裁定所定之應執行刑係其中之一項因子（基於不利益變更禁止），但於後裁定已確定後，本席認縱事後又有其他符合數罪併罰之犯罪，而應再定應執行刑，其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所應考量因素之前次所定應執行刑，亦係上述後裁定之應執行刑，已非前裁定所定之應執行刑，故前裁定就本件聲請

人所犯符合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一事言，亦已不具意義。

三、本件聲請案應以後裁定作為確定終局裁判，就聲請人嗣後之尋求個案權利救濟言，始具意義

綜上，不論基於憲法解釋一向所肯認聲請人之個案權利救濟之效力，或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之所明文之人民聲請憲法解釋之要件，據前裁定所為之憲法審查聲請，並未能達成聲請人關於原因案件之個案權利救濟目的；亦即依聲請人於本件聲請案之聲請意旨，得以達成聲請人欲經由聲請憲法判決以獲個案有效權利救濟目的之確定終局裁判，迄今應為後裁定（詳下述）。

參、就本件聲請案，憲法法庭應為聲請人之利益，依職權認定確定終局裁判

一、基於憲法訴訟兼具對聲請人個案權利救濟之功能，符合人民聲請憲法審查(解釋)要件之「確定終局裁判」，應係對聲請人不利之確定終局裁判

(一) 憲法法庭一向肯認有利於聲請人之憲法裁判(司法院解釋)，對聲請案係具個案權利救濟之效力，故憲法訴訟實兼具對聲請人個案權利救濟之功能

憲法關於賦予大法官職權之規定，並未明文大法官應為一般人民權利救濟之機關，即便在憲訴法修正施行前之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亦著重於確定終局裁判適用之「法律或命令有無牴觸憲法」之「法規範憲法審查」，尚無關於聲請人能否依解釋結果請求救濟之明文。惟大法官仍藉由作成司法院釋字第

177 號解釋，首先指出：「本院依人民聲請所為之解釋，對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亦有效力。」繼而在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闡明：「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或其適用法律、命令所表示之見解，經本院依人民聲請解釋認為與憲法意旨不符，其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者，得以該解釋為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而使解釋發生對聲請人之個案權利救濟作用。

嗣後，大法官又就宣告違憲法規定期失效之解釋模式，作成司法院釋字第 725 號解釋，更加強解釋效力之個案權利救濟功能，明揭：「本院就人民聲請解釋憲法，宣告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於一定期限後失效者，聲請人就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即得據以請求再審或其他救濟，檢察總長亦得據以提起非常上訴；法院不得以該法令於該期限內仍屬有效為理由駁回。如本院解釋諭知原因案件具體之救濟方法者，依其諭知；如未諭知，則俟新法令公布、發布生效後依新法令裁判。本院釋字第 177 號及第 185 號解釋應予補充。」

上述司法院釋字第 177 號、第 185 號及第 725 號解釋，闡明解釋之效力，使司法院解釋對原因案件具有一般權利救濟之功能；嗣並於憲訴法第 91 條第 2 項及第 92 條第 2 項明定之。至於憲法法庭判決對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聲請憲法審查之案件，亦有個案權利救濟功能，此觀憲訴法第 53 條、第 59 條第 1 項、第 62 條及第 88 條規定自明。

(二) 基於憲法審查(解釋)所兼具對聲請個案權利救濟

之功能，人民聲請憲法審查（解釋），應持對其不利之確定終局裁判為之

按不論依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或本件聲請案聲請時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解釋憲法：……二、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個案聲請人於聲請憲法審查（解釋）時，均應主張其窮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為何。而為利聲請人於獲有利之憲法裁判（司法院解釋）後，得獲有效之個案權利救濟途徑，聲請人所據以聲請憲法裁判者，應係對其不利之確定終局裁判。

二、憲法法庭向有依職權擴張審查客體及認定聲請案之確定終局裁判之慣例

（一）憲法訴訟具高度職權主義色彩，尚非不得於聲請人聲明之外，例外依職權擴張審查客體

按因憲訴法之修正施行，大法官之審理釋憲案件，雖因之裁判化及法庭化，由具法院性質之憲法法庭，以訴訟程序審理釋憲案件，並以裁判方式宣告審理結果。但憲法解釋一向所具之客觀規範審查功能並未變動，故憲法訴訟仍具高度之職權主義色彩，不僅審查之違憲理由不受聲請人主張之拘束，就聲請人所未主張之審查標的，若與聲請

人所主張者具密切關聯，如不將之納入審查範圍，尚難為整體適當評價，為能完整發揮客觀規範審查之功能，憲法法庭向來係會例外地，以與聲請憲法審查（解釋）標的具「重要關聯」為由，依職權將之一併納入個案審查範圍（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4 號、第 9 號、第 13 號及 112 年憲判字第 14 號判決參照），即依職權擴張審查客體。

（二）憲法法庭一向於符合聲請意旨之範圍內，依職權認定正確之確定終局裁判

綜觀前開所述，可知不論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後，憲法審查（解釋）結果，如有利於聲請人，一向對於聲請案具個案權利救濟之效力。而此亦係司法解釋及憲法法庭判決一向對聲請案，按聲請人之聲請意旨，依職權認定個案之確定終局裁判之緣由，例如持第一審實體刑事判決或因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遭駁回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就實體刑罰規定聲請憲法審查（解釋），憲法法庭係會依職權調查該等個案是否依法完成救濟程序，如已依法完成救濟程序，即依職權認定正確之確定終局裁判，俾使聲請人嗣後得針對該正確之確定終局裁判，尋求正確之個案權利救濟途徑，以獲得個案救濟，並使不諳法律之聲請人所為之釋憲聲請，得以符合聲請要件。

三、就本件聲請案因情事變更所生是否應維持受理決議之爭議，憲法法庭仍應依職權認定正確之確定終局裁判，並繼續審理

承上所述，聲請人係於 106 年間持前裁定提出本件憲法解釋之聲請，並於 108 年間經憲法法庭受理在案，顯見本件

聲請案原係符合受理要件，即前裁定係屬正確之確定終局裁定，嗣因於憲法法庭就該受理案作成判決前之 111 年間，有後裁定之作成，致前裁定已非本件聲請案之正確確定終局裁定。故聲請人所主張之前裁定係因有後裁定之作成，而生失其效力之情事變更，致前裁定已非聲請人所爭執事項之確定終局裁定。

關於後裁定之作成，雖難謂聲請人不知情，且依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人固應於後裁定送達後 6 個月內持以聲請憲法審查；然基於以下理由，本席認本件聲請案，憲法法庭應依職權認定正確之確定終局裁判，並繼續審理，不應因有後裁定之作成，即逕予不受理：

- 1、本件聲請案業經憲法法庭受理在案，即在本號裁定作成前，聲請人係存有其持前裁定針對系爭規定所為之憲法解釋聲請，已經憲法法庭受理之信賴；並聲請人現再持後裁定聲請憲法審查，係逾越憲訴法第 59 條第 2 項規定之 6 個月法定期限，而已無從再藉由持後裁定，就本件聲請案之爭議聲請憲法審查，並因得獲受理，而使包含前裁定之定應執行刑個案有受救濟之機會。

- 2、憲法審查（解釋）聲請涉及高度法律專業。本件所涉如上述之前裁定已因後裁定之確定而失其效力，或本件聲請案為法規範審查，據以聲請憲法審查（解釋）之裁判，須為聲請人因聲請標的（即系爭規定之法規範）經憲法法庭判決結果，而有個案救濟利益之確定終局裁判等節，均非一般人所得以知悉。尤其如本件

之因時間因素所生之個案情事變更，導致已受理案之合法要件變更，更非一般人所得以注意。

3、(1) 本件聲請案之聲請人，係因另犯與前裁定所定應執行刑各罪合於數罪併罰之他罪，乃有後裁定之作成，故後裁定所定應執行刑之各罪係包含前裁定所定應執行刑之各罪。(2) 準此，則自刑法第 50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53 條定應執行刑之規範意旨，觀合於數罪併罰規定之數罪，其等因數裁判確定時點之先後，所形成逐次增加其他犯罪之數個定應執行刑裁定，其中之後裁定，實具有因前裁定存在「應列入卻未列入定執行刑範圍之犯罪」之違誤，應予以導正之意旨，而與裁判之審級救濟，同具尋求裁判正確性之效。(3) 從而，前述憲法法庭按個案審級救濟結果，依職權認定正確之確定終局裁判之論理，於本件聲請案亦應得予援引；亦即就本件聲請案，憲法法庭應依職權認定正確之確定終局裁判。

4、本件聲請案，因後裁定而確定之應執行刑，係基於檢察官查得本件聲請人於前裁定所定應執行刑之數罪外，另犯有其他合於數罪併罰規定而應併定應執行刑之他罪而為；並就此新為之定應執行刑聲請，經第一審裁定予以新定後，聲請人曾表不服，且循序提起抗告、再抗告，因均遭駁回而確定，已詳如前述（詳見本意見書壹、）。又觀後裁定理由中關於本件聲請人所主張之再抗告意旨，其尚有表明已就前裁定聲請釋憲，且仍繫屬憲法法庭，而請求管轄法院就該定應執行刑案，依職權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等語。可知，本件

聲請人就後裁定所確定之應執行刑，除曾表示不服外，並有由憲法法庭併予審查之意涵；故而，就聲請人持前裁定所為釋憲聲請，且已經憲法法庭受理之本件聲請案，因情事變更所致確定終局裁定之變動，採取「由憲法法庭依職權認定正確之確定終局裁判，並繼續審理」之處理方式，不僅不違反聲請人之意思，且有利於聲請人。

肆、結論及附敘

綜上所述，基於本件聲請案所具：(1) 聲請案已經憲法法庭受理，(2) 聲請案係因情事變更致原受理要件中之確定終局裁判有所變動，(3) 聲請案之後裁定係具前裁定實質上係屬違誤而予以導正及取代之意涵，(4) 聲請人對於後裁定所肯認之應執行刑係有不服及曾請求法院聲請憲法裁判等個案特殊情事下；本席認本於憲法訴訟所具之職權色彩且併具之個案（聲請案）權利救濟目的，對於其聲請案係合於受理要件已存有信賴之聲請人（憲法法庭尚非因對於聲請人所主張之違憲疑義變更見解而不受理），關於受理要件中，於認定上具相當專業性之確定終局裁判，因情事變更所致之變動，係應由憲法法庭逕依職權予以認定，並就本件聲請案繼續審理。是對於本號裁定以前裁定已被取代，非屬有侵害人民基本權之確定終局裁定為由，逕就本件聲請案予以不受理，尚難同意。

承上可知，本席難以同意本號裁定之問題根源，係在於同一被告合於數罪併罰之各罪，常非以單一判決為之，致因確定時間有先後，從而有先後確定之數個定應執行刑裁定。

是在法制面或實務面，就合於數罪併罰之各罪，如何僅有單一之定應執行刑裁定，或係處理本件憲法審查問題外，另一根本解決問題之道。

此外，曾經憲法法庭受理，而與本號裁定同日公告之不予受理裁定中，亦有類如本件聲請案之確定終局裁定，因有新定應執行刑裁定，致前定應執行刑裁定已失其效力，並聲請人就後定應執行刑裁定又未再聲請憲法審查，而使該等聲請人因此等不予受理裁定，已無關於原所為定應執行刑相關規定違憲爭議之聲請案繫屬憲法法庭。惟因該等聲請案之後定應執行刑裁定，其個案聲請人並未對之依法提起救濟，即此等後定應執行刑裁定非屬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定，故而與本件聲請案之情形尚屬有別。是雖本席不同意此等不予受理裁定（憲法法庭 112 年憲裁字第 128 號、第 129 號及第 130 號裁定）之理由（本席認不予受理之理由，應為此等後定應執行刑裁定，非屬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定），但仍同意不予受理之結論，亦附此敘明。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憲裁字第 134 號

聲 請 人 曾國乙

上列聲請人為定應執行刑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420 號、第 513 號刑事裁定（依序下稱系爭裁定一及二），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一）、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下稱系爭規定二）、第 7 款、第 53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三）及最高法院 80 年台非字第 473 號刑事判例（下稱系爭判例），有牴觸憲法第 8 條、第 16 條及第 23 條規定等語，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按，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聲請人犯有數罪，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遂依系爭規定一，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聲更一字第 17 號刑事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7 年 7 月。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抗字第 69 號刑事裁定，以抗告無理由駁回。聲請人仍不服，提起再抗告，經系爭裁定一以再抗告無理由駁回確定。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裁定一為確定終局裁定。

（二）因聲請人尚有他罪未經執行，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遂將

系爭裁定一之原因案件及他罪合併，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聲字第 3638 號刑事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8 年 6 月。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抗字第 377 號刑事裁定，以抗告無理由駁回。聲請人仍不服，提起再抗告，經系爭裁定二以再抗告無理由駁回確定。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裁定二為確定終局裁定。

四、惟查：系爭裁定一既已遭系爭裁定二取代，系爭裁定一則非屬對聲請人不利之確定終局裁定，聲請人自不得持系爭裁定一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系爭判例非法規範，聲請人不得以之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又系爭規定三雖經系爭裁定二所適用，惟聲請人尚難謂已具體指摘其於客觀上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此部分聲請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五、綜上，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要件不符，爰裁定不予受理。

六、至聲請人就系爭裁定二及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及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部分，則另行審理，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9 月 28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烱燉 黃虹霞 吳陳銀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許大法官宗力、蔡大法官烱燉、 黃大法官虹霞、吳大法官陳銀、 蔡大法官明誠、林大法官俊益、	詹大法官森林、謝大法官銘洋

許大法官志雄、張大法官瓊文、 黃大法官瑞明、黃大法官昭元、 呂大法官太郎、楊大法官惠欽、 蔡大法官宗珍	
--	--

【意見書】

部分不同意見書：詹大法官森林提出，謝大法官銘洋加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

憲法法庭 112 年憲裁字第 134 號裁定

部分不同意見書

詹森林大法官提出

謝銘洋大法官加入

112 年 9 月 28 日

壹、緣由

聲請人曾國乙因犯詐欺案件，先後經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3714 號、110 年度台上字第 1378 號刑事判決、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第 1132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105 號刑事判決，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審訴字第 1129 號刑事判決(下併稱系爭複數數罪併罰判決)判決確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即依刑法第 53 條及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¹。該院遂以 111 年度聲更一字第 17 號刑事裁定，定聲請人應執行有期徒刑 7 年 7 月。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抗字第 69 號刑事裁定駁回。聲請人提起再抗告，經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420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以再抗告無理由駁回確定。

嗣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7 日，另因詐欺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金訴字第 691 號刑事判決判處罪刑確定。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經聲請人請求，依刑法第 53 條及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就系爭複數數罪併罰

¹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聲更一字第 17 號刑事裁定理由一參照。

判決及上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定聲請人應執行刑²。該院以 111 年度聲字第 3638 號刑事裁定，定聲請人應執行有期徒刑 8 年 6 月。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抗字第 377 號刑事裁定駁回。聲請人提起再抗告，經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513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以再抗告為無理由，駁回確定。

聲請人認系爭裁定一及二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一)、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下稱系爭規定二)、第 7 款、第 53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三)，及最高法院 80 年台非字第 473 號刑事判例(下稱系爭判例)，有牴觸憲法第 8 條、第 16 條及第 23 條之疑義，向本庭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貳、不受理裁定

憲法法庭於 112 年 9 月 28 日，以 112 年憲裁字第 134 號裁定(下稱 112 憲裁 134 裁定)，認：「系爭裁定一既已遭系爭裁定二取代，系爭裁定一則非屬對聲請人不利之確定終局裁定，聲請人自不得持系爭裁定一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系爭判例非法規範，聲請人不得以之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系爭規定三雖經系爭裁定二所適用，惟聲請人尚難謂已具體指摘其於客觀上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此部分聲請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乃就系爭裁定一、系爭判例及系爭規定三部分，不受理其聲請。

至系爭裁定二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及二部分之聲請，依

²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聲字第 3638 號刑事裁定理由三參照。

112 憲裁 134 裁定所示，則另行審理。

參、本席意見

對於 112 憲裁 134 裁定認系爭裁定一非屬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從而不受理聲請人據該裁定所提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本席不能贊同，爰就此部分提出不同意見³。

一、系爭裁定一屬終局確定裁定，其性質不因嗣後有其他定執行刑之裁定而改變

按法院正式對外作成之裁判，如已無從依通常救濟程序聲明不服（包括依法不得聲明不服及未於法定期間提出救濟之情形）者，即產生「確定力」。亦即，當事人不得再以通常程序對該裁判提出救濟（形式確定力），且就已經裁判之同一事項，法院亦不得再為其他實質判斷（實質確定力）。法院定執行之裁定確定後，如就行為人同一犯罪所處之刑仍可重複定刑，將顯有使行為人因同一行為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故法院定執行刑之確定裁定除有形式確定力外，亦具有對相同之罪不得重複定刑之一事不再理實體確定力（最高法院 110

³ 憲法法庭因相同理由不受理之聲請案，除本件外，尚包括 108 年度憲二字第 59 號黃教賢聲請案、111 年度憲民字第 3110 號李溢洋聲請案、111 年度憲民字第 199 號童仲彥聲請案、109 年度憲二字第 365 號謝育瑩聲請案、109 年度憲二字第 300 號郭宗禮聲請案、109 年度憲二字第 258 號郭定達聲請案、109 年度憲二字第 51 號楊大緯聲請案、會台字第 13375 號洪啓倫聲請案、會台字第 13526 號彭雲明聲請案、107 年度憲二字第 139 號彭雲明聲請案、110 年度憲二字第 187 號彭雲明聲請案等 11 件聲請案。上開 11 件聲請案，其中會台字第 13375 號洪啓倫聲請案曾於 108 年 7 月 3 日經大法官會議決議受理，其餘 10 件聲請案亦曾經大法官會議決議或憲法法庭評議受理，並併入上開洪啓倫聲請案合併審理。惟憲法法庭於 112 年 9 月 28 日，分別以憲法法庭裁定，不予受理。本席對上開 11 件不受理裁定，亦均不能贊同，惟僅以本件意見書詳述不贊同之理由。

年度台抗大字第 489 號刑事裁定參照)。至於法院嗣後雖得因行為人另犯他罪，而將原已定之執行刑之罪與該他罪，以新裁定定執行刑，惟於此情形，僅生原裁定因新裁定作成而失去執行力，致檢察官無從依原裁定主文所定執行刑而執行之效果而已(刑事訴訟法第 456 條)，不能認為新裁定消滅原裁定，或使原裁定失卻「確定」終局裁定之性質。

基於憲法訴訟之補充性原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要求人民據以聲請法規範或裁判憲法審查之裁判，須為確定「終局」裁判，亦即須為已依法定程序窮盡審級救濟程序之裁判。查系爭裁定一符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上開要件，是系爭裁定一作成後，聲請人雖另因觸犯他罪而受有其他裁判確定，致須再以系爭裁定二將系爭裁定一所定執行刑之各罪與該他罪另定應執行刑，惟此僅影響系爭裁定一之執行力而已，系爭裁定一並不因為其所定執行刑之罪嗣後與他罪另定執行刑，即影響其確定力，使系爭裁定一非屬憲訴法第 59 條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

二、系爭裁定一之效力仍繼續存在，並實質影響聲請人權利

另案裁判確定後，法院應如何合併執行刑之問題，最高法院曾於 93 年度台非字第 192 號刑事判決認：「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參考本院 80 年台非字第 473 號判例意旨)。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

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形式上觀察，原裁定雖未踰越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所定法律之外部性界限。惟其所定之應執行刑 2 年 1 月，已重於先前夜間侵入住宅竊盜、恐嚇危害安全、竊盜、偽造署押四罪所定之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 7 月，加計偽造私文書罪所處之有期徒刑 3 月之總和，而不利於被告，難謂與法律秩序之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性界限無違，依上說明，原裁定自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背法令」。

上開見解並於 103 年 9 月 2 日最高法院 103 年度第 14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二)後，成為刑事法院另定應執行刑案件之一貫準則，且沿用迄今。系爭裁定一⁴、二⁵及其下級審法院⁶亦不例外。上開刑事庭會議決議審查意見一、二均明白指出：「……第二審法院於就數個宣告刑定其應執行之刑，或於第一審或第二審數罪併罰之判決於另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均應受『前定之執行刑』之拘束，不得諭知較前定之刑為重之執行刑」、「鑒於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本含有恤刑之性質，故於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者，本於同為定刑裁定應為相同處理之原則，法院於裁定定應執行之刑時，自仍應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法理之考量；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該次會議並因而決議，最高法院 59 年台抗

⁴ 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420 號刑事裁定理由一參照。

⁵ 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513 號刑事裁定理由一參照。

⁶ 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抗字第 69 號刑事裁定理由四、(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聲更一字第 17 號刑事裁定理由二；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抗字第 377 號刑事裁定理由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聲字第 3638 號刑事裁定理由二參照。

字第 367 號判例⁷不合時宜，不再援用。

實務另有見解認為，法院已就數罪定執行刑，如之後該數罪又與他罪重新定執行刑，新定之執行刑既同時包括原定執行刑之罪及他罪罪刑，如未有具體之正當理由，所定新執行刑即輕於舊裁定所定執行刑總和，疑有違反比例原則、罪責相當原則之嫌，自屬不當（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抗字第 1796 號裁定參照）。

綜上，依現行刑事法院一貫見解，法院先前所為定執行刑之裁定（前裁定），乃後來定執行刑裁定（後裁定）之基礎，並構成後裁定之內部界線。換言之，後裁定尚須依據前裁定所定之執行刑刑度，作為酌定本案執行刑輕重之考量，而非全然本於自身自由裁量定執行刑，足認定執行刑之確定終局裁定經作成後（無論該裁定嗣後是否因與他罪定執行刑而無法執行），其效力繼續存在，並在法院與他罪合併定執行刑而作成後裁定時，產生一定之拘束效果（即定執行刑之內部性界限），進而實質影響當事人之權益。

據此，聲請人如認後裁定牴觸憲法，係因前裁定所定之刑度客觀上顯有責罰顯不相當之情形，或聲請人不爭執後裁定所定之執行刑，而僅單純認前裁定有牴觸憲法⁸，遂依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時，憲法

⁷ 該判例要旨為：「數罪併罰，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定其應執行刑，此觀刑法第 51 條規定自明，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雖曾經定其執行刑，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定其執行刑，不得以前之執行刑為基礎，以與後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

⁸ 如本意見書註 3 所列之 111 年度憲民字第 199 號童仲彥聲請案、109 年度憲二字第 365 號謝育瑩聲請案、109 年度憲二字第 258 號郭定達聲請案、109 年度憲二字第 51 號楊大緯聲請案、會台字第 13375 號洪啓倫聲請案等 5 件聲請案，即為適例。亦即，上開聲請案之 5 位聲請人均僅持其前定執行刑裁定，聲請憲法法庭為違憲之判決，並未爭執其後定執行刑裁定。

法庭即應認前裁定（即本件聲請案之系爭裁定一）為該條項所稱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且將其一併納為審查之客體。否則，如依 112 憲裁 134 裁定，憲法法庭僅能審查後裁定，而不得審查前裁定，不僅不能精確回應聲請人之主張，更無從審查前裁定所畫定之內部界限有無違憲情事，恐有違憲審查漏洞之虞。

尤有甚者，如聲請人已依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於法定期間內合法聲請憲法法庭宣告定執行刑之確定終局裁定違憲（或依修正前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以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憲法），若僅因後續「該已執行刑之罪又與他罪定執行刑」之偶然事實，即認原定執行刑之裁定即因而喪失「確定終局裁定」之性質，使原本合法之聲請變為不合法，反而有使人民於憲法訴訟上之訴訟權益未獲周妥保障之疑慮。

三、結論

綜上，系爭裁定一應屬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據該裁定所提之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亦予受理。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憲裁字第 135 號

聲 請 人 楊大緯

訴訟代理人 王翼升律師

廖泉勝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退伍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退伍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222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3 項（下稱系爭規定一）、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第 3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下分稱系爭規定二、三），有違憲疑義，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其聲請意旨略以：（一）系爭規定一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及授權明確性原則。（二）系爭規定三要求志願申請退伍之申請人應先填具自願受強制執行還款切結書後始受理其申請，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及平等原則。（三）系爭規定二以「軍醫官科」及「非軍醫官科」作為差別待遇之分類標準，並就前者以「役期以年為倍數單位作為應賠償金額之計算基礎」，違反平等原則、不當聯結禁止原則及禁止恣意原則。（四）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片面更易行政契約及招生簡章所無之契約約款暨行為義務，牴觸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其受憲法第 22 條保障之基本權。（五

）系爭規定二就申請志願提前退伍之「軍醫官科」以「役期以年為倍數單位」作為應賠償金額之計算基礎，違反比例原則。（六）確定終局判決因適用違憲之上開規定而違憲，應予廢棄並發回最高行政法院。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一至三於客觀上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核其聲請意旨，僅係主張確定終局判決因適用違憲之系爭規定一至三而屬違憲，並未指明確定終局判決所持見解，於客觀上究有何牴觸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有所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烱燉 黃虹霞 吳陳鐸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許大法官宗力、蔡大法官烱燉、 吳大法官陳鐸、蔡大法官明誠、 林大法官俊益、許大法官志雄、	黃大法官虹霞、黃大法官瑞明、 詹大法官森林

張大法官瓊文、黃大法官昭元、 謝大法官銘洋、呂大法官太郎、 楊大法官惠欽、蔡大法官宗珍	
---	--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憲裁字第 136 號

聲 請 人 邵子平

訴訟代理人 杜家駒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戶政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776 號判決，及所適用之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1 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為中華民國國民並於臺灣設有戶籍，於中華民國 62 年起領有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多年，惟戶政機關臺北市萬華區戶政事務所於 108 年廢止聲請人之臺灣戶籍登記，聲請人提起行政訴訟後均未獲得救濟。是本件聲請認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776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所適用之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1 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及二），有違反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憲法第 7 條平等權、第 10 條保障居住及遷徙自由、第 15 條、第 17 條、第 18 條及第 22 條等疑義，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查聲請人曾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714 號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為無理由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

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違憲之情形，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60 條第 5 款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於裁判憲法審查之情形，除訴訟程序之指揮進行，涉及憲法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者，應受裁判違憲審查外，就各級法院對於法律之解釋或適用是否構成違憲，應視其對於基本權利之理解或權衡，是否發生根本上錯誤或有重大遺漏之情形，本庭 111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四、就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核聲請意旨所陳，係主張系爭規定一過度授權立法者限制兩岸地區人民之基本權利，牴觸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所揭示憲法賴以存續之基礎規範。惟系爭規定一係憲法位階之規範，賦予立法者得就臺灣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而為特別規範之權力，單就其規範內容觀之，尚與是否牴觸憲法賴以存續之基礎規範無涉，亦不生是否違反授權明確性之問題。至系爭規定二乃立法者為遵循系爭規定一之意旨所制定，如非具有明顯之重大瑕疵，釋憲機關原則上即宜予以尊重（司法院釋字第 618 號及第 712 號解釋參照）。就系爭規定二禁止雙重戶籍之規定而言，衡酌現今兩岸情勢，係為維護我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及國家安全所需，尚難認具明顯之重大瑕疵，而有違憲之情形。是此部分之聲請，與前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不合，應不受理。

五、就裁判憲法審查部分，聲請意旨既未能敘明系爭規定一及二確有何違憲之處，亦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就此二規定之解釋

適用，對於聲請人所涉基本權利之理解或權衡，有發生根本上錯誤或有重大遺漏之情形。是此部分之聲請，與前開規定不合，亦應不受理。

六、綜上所述，本件聲請為不合法，本庭爰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烱燉 黃虹霞 吳陳銀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全體大法官	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憲裁字第 137 號

聲 請 人 陳哲綱

上列聲請人為聲請強制戒治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12 年度毒聲更一字第 1 號刑事裁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聲請意旨略謂：系爭裁定判斷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評估標準，以前科、家庭支持度等作為評量因素，違反禁止重複評價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曾就上開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2 年度毒抗字第 472 號刑事裁定，以抗告無理由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揭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
-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所持之法律見解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本件聲請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要件不符，爰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9 月 28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烱燉 黃虹霞 吳陳銀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許大法官宗力、蔡大法官炯燉、 黃大法官虹霞、吳大法官陳鐸、 蔡大法官明誠、林大法官俊益、 許大法官志雄、張大法官瓊文、 黃大法官昭元、楊大法官惠欽、 蔡大法官宗珍	黃大法官瑞明、詹大法官森林 謝大法官銘洋、呂大法官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憲裁字第 138 號

聲 請 人 彭文成

送達地址 同上

訴訟代理人 蔡甫欣律師

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140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適用之民法第 186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法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分別定有明文。
- 三、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110 年度重上字第 176 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裁定以上訴不合法駁回之，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中高分院之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四、查，本件聲請之原因案件事實，係因聲請人主張劉奕榔法官故意違背臺中高分院 108 年度抗字第 186 號民事裁定之意旨，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下稱苗栗地院）108 年度聲字第 26 號民事裁定駁回其回復原狀之聲請，致聲請人無法透過強制執行程序，滿足其載於苗栗地院 107 年度司促字第 1253 號支付命令（下稱 1253 號

支付命令)之債權，而受有損害，爰依系爭規定向劉奕榔法官請求損害賠償等語。次查，憲法法庭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5 日收受聲請人之聲請書，惟 1253 號支付命令所示之聲請人之債權，嗣後於同年 3 月 8 日經臺中高分院 110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78 號民事判決認定其不存在，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同年 5 月 26 日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461 號民事裁定駁回上訴，而告確定。末查，1253 號支付命令所示之債權既經法院確定為不存在，則依本件聲請原因案件之情形，難認聲請人有何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

五、綜上，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依上開規定，應不受理。又，關於聲請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業經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於 111 年 3 月 29 日作成並於同年 4 月 1 日公告之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123 號裁定不受理之，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烱燉 黃虹霞 吳陳鐸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全體大法官	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統裁字第 33 號

聲 請 人 王國展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8 日聲請統一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123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與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適用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所表示之見解歧異，爰聲請統一解釋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3421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0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統一解釋，須於其權利遭受不法侵害，認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律或命令所表示之見解，與其他審判機關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時所已表示之見解有異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有明文。
-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並非指摘不同審判系統法院（例如最高法

院與最高行政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就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所表示之見解有所歧異，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大審法規
定不符，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烱燉 黃虹霞 吳陳銀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全體大法官	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